

黑龙江
区域社会史研究

1644-1911

HEILONGJIANG
QUYU SHEHUI SHI
YANJIU

石方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 区域社会史研究

1644-1911

石方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区域社会史研究:1644—1911/石方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3
ISBN 7-207-05386-X

I.黑... II.石... III.黑龙江省—地方史—
研究—1644—1911 IV.K2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5188 号

责任编辑:梁玉梅 夏小平 刘桂华
封面设计:于克广

黑龙江区域社会史研究
(1644—1911)
石 方 著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mcbs@yeah.net
制 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黑龙江教委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22 2/16·插页 2
字 数	540 000
印 数	1—3 000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5386-X/C·174

定价:3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石方，1953 年生于哈尔滨，现为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人生科学研究所研究员。自从事科研工作以来，先后著述出版了《黑龙江移民概要》、《中国人口迁移史稿》、《中国性文化史》、《哈尔滨史略》、《传统与变革》、《哈尔滨俄侨史》等十余部专著（含合著）及在国内外发表论文数十篇。其中许多成果得到社会好评，多次荣获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并于 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目 录

绪 论

兴衰起伏的区域社会·····	(1)
目的: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尝试 ·····	(8)
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基础与方法 ·····	(12)
写在前面的几点说明 ·····	(14)

第一章 自然条件、人文环境与经济地理类型

自然条件 ·····	(17)
人文环境 ·····	(24)
经济地理类型 ·····	(37)

第二章 政治统治结构与社会控制

后金与清政权在区域内的“编旗设佐” ·····	(45)
后金与清政权在区域内的设治 ·····	(54)
后金与清政权在区域内的统治结构 ·····	(63)
将军、副都统等军府官吏的计量分析·····	(76)
地方权力结构调整与新的格局 ·····	(96)
区域八旗兵在清统治中的历史作用·····	(111)
宗族、士绅与地方秩序的维护 ·····	(129)

第三章 封禁、开禁放垦与土地开发的高潮

封禁、开禁过程的概述	(152)
移民的迁移方式与类型	(161)
区域的土地开发高潮	(200)
人口与耕地问题	(208)

第四章 渔猎采集的生产方式与农业经济的发展

渔猎采集经济的生产方式	(248)
土地占有关系及其变化	(260)
高产农作物的引进与生产力的发展	(269)
农产品的商品化与农业发展的新阶段	(287)

第五章 区域经济的发展与近代工商业的产生

区域经济的落后迟滞与缓慢发展	(301)
渔猎采集业的商品化进程与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318)
从传统手工业到近代工业	(328)
中东铁路修筑、开埠通商与区域的城市化运动	(350)

第六章 从传统学务到近代文化教育的转化

传统学务	(362)
近代教育的嬗变	(376)
传统文化	(388)
近代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400)
新式知识分子群体的形成	(412)

目 录

第七章 社会组织与其功能的演变

地方仓储·····	(434)
赈济与慈善机关·····	(443)
由传统行会到近代商会·····	(451)
秘密社会·····	(467)
近代社会的管理与控制机器·····	(502)

第八章 社区、群体与等级的社会流动

乡村社区·····	(518)
城镇社区的等级社会·····	(537)
等级的社会流动·····	(563)

第九章 社会生活与社会文明的转型

城镇社会生活·····	(577)
市民阶层与市井文化·····	(613)
社会的民俗·····	(623)
社会的岁时节日与信仰习俗·····	(650)

第十章 跨出封闭世界的蹒跚步履

蹒跚的步履·····	(669)
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双重性质·····	(672)
社会经济结构的二元特征·····	(681)
传统文化的负面效应·····	(687)
简短的结语·····	(699)

后 记

绪 论

兴衰起伏的区域社会

黑龙江区域地处我国北疆,是一边陲之地,其领土广远,土地肥沃。从遥远的古代起,这里就是我国北方民族的祖先劳动、生息和繁衍的地方,他们和汉族人民一道创造出中华民族灿烂的历史文化。但北方游牧民族那种“逐水草而居”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以及他们相互间的频繁征战所导致的“旋兴旋灭”,使这里的文化积淀远逊于中原地区汉民族的农耕文化,人口的不断迁移和开发的不连续性,使这里直至清代仍被旧志称作“边塞苦寒”之地。

在无任何文字可考的历史阶段,黑龙江区域就已有了远古人类的活动。在地质年代的第四更新世早期,黑龙江区域就存在着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存在着古人类从华北地区向这里迁徙的蹒跚足迹,存在着内容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考古发掘的研究成果证明,黑龙江区域向以蕴藏诸多的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而著称。出土的猛犸象、披毛犀、东北野牛等古生物化石,不仅数量多,而且还有长达十余米的完整骨架;不仅有古人类打磨而成的石器骨器,而且还有用不同兽骨砌造的古人类营地。这些均说明,当时在黑龙江区域的广袤土地上,寄息、繁殖着成群的野生动物,它们伴随着冰河的后退迁徙北来,受此诱引在其后紧跟着一批批捕杀它们的远古猎人们。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为进入黑龙江区域的古人类提供了无穷尽的衣食保障。他们当中的一部分凭借着顽强的意

志力,在同大自然与人类自身的拼搏中得以生存和发展,终成为这里原始民族的基础。

这些来自华北地区的古人类,似属非现代意义上的蒙古人种,在考古发掘中至今出土的 14 个札赉诺尔人头骨化石,“与北京人、山顶洞人同属形成中的化石蒙古人种,并与山顶洞人有某种渊源关系”^①,而他们则是黑龙江区域远古居民的典型代表,也是后来原始民族的主源主流。

当人类社会经过旧石器、中石器阶段而进入新石器时代,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形态也从原始群、氏族、氏族部落、部落联盟诸次向部族过渡,最终形成了原始民族。黑龙江区域三大族系的源流,即可追溯至新石器时代原始民族的形成时期。构成区域内古代民族主体的三大族系源流分别为:

区域西部的东胡→鲜卑→室韦→契丹→蒙古系;

区域中部的涉貊→索离→夫余→豆莫娄系;

区域东部的肃慎→挹娄→靺鞨→女真系。

这三大族系应是同源,理论上均是由自华北为追逐野生动物群而进入黑龙江区域的古人类演化而成。之所以能够出现民族的区分,原因是在漫长的社会进化中,不同的自然条件和不同的地理环境使他们为谋生存而采用了不同的经济生活方式,久之形成了不同的语言词汇、不同的心理状态、不同的风俗习惯等,由此导致出考古学上的不同文化类型。而文化类型上的鲜明特征,往往是与民族的族系族属相对应的。

宏观上,黑龙江区域由西向东产生出三种原始文化类型,即西部的铜钵好赉文化类型、中部的昂昂溪文化类型和东部的新开流文化类型。从不同年代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中证实,三种原始文化

^① 引自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29 页,黑龙江文物出版编辑室,1982 年版。

类型在区域内都有着较大面积的分布,出土文物于时间、空间及文化特征等方面与三大族系的地理分布大致吻合。它们之间的相互印证,标明着黑龙江区域原始民族的形成过程。

黑龙江区域三大族系在由原始民族向古代民族的过渡中,各自都有其辉煌的历史表现。虽然在社会进化中,他们都有着自己的运行轨迹,但从中国史之全面运动来看,黑龙江区域的三大族系还是以中原地区为中心而规范其运动方向的。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黑龙江区域的古代民族与中原王朝保持着不间断的联系,他们或是接受册封或是朝贡方物,在相当长的时期里都是臣服中原王朝的,于此史记典籍都有着明确的记载。

2. 除本书要主述的清代外,黑龙江区域的古代民族先后有鲜卑、契丹、女真、蒙古等在进入国家阶段后进入中原,在那里建立了北魏、辽、金、元等封建王朝,统辖了大半或整个中国达数百年之久,他们是中国历史发展链条上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3. 在黑龙江区域曾出现过由北方民族建立的夫余国、渤海国、大金国等地方政权。他们都深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同时又将游牧文化融入其中,共同创造出中华民族博大的物质与精神文明。

4. 黑龙江区域的鲜卑、契丹、渤海、女真、蒙古等族众因各种原因不断地内迁,同汉族或其他民族错落杂居,逐渐地消除了民族畛域,填平了鸿沟,拆除了樊篱,为民族的大融合作出了不容置疑的贡献。

黑龙江区域的古代民族,曾经历过夫余人的“汉之属国”、渤海人的“海东盛国”、女真人的“金源内地”等几度兴盛的时期,其社会经济的发展亦曾达到空前的繁荣。但予人遗憾的是,这种“兴盛繁荣”没有像农耕文化那样传承发展,且在他们之间也不存在明显的联系,而总是在“兴盛繁荣”之后便又回到了落后乃至原始的状态

之中。如活跃在今松嫩平原上的夫余人,其农牧经济较为发展,种植“五谷”,“善养牲”,豢养“名马”和牛猪狗等;出产“赤玉、貂貉、大珠”;手工业状况的文献记载是“黄金出自夫余”,夫余人有“以金银为饰”的风习。夫余“其国殷富”,丁口滋盛,“诸加四处在各道,大者数千家,小者数百家”,总户数达8万,并且“以员栅为城”^①,出现了早期城廓。另“国有国君,皆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猪加、大使”,“其邑落皆主属诸加”,“有宫室、仓库、牢狱”,“邑落有豪民,各下户皆为奴仆”,“杀人殉葬,多者以百数”。^② 汉时夫余属玄菟郡管辖,是汉王朝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管辖下的一个奴隶制地方政权。但夫余国存在了六百余年,后被高句骊所灭,后“又为勿吉所逐”。而驱逐夫余的勿吉人,是肃慎的后裔,史料记载其为“其国无牛,有车马,佃则偶耕,车则步推,有粟及麦稷,菜则有葵”。“其地下湿,筑城穴居,屋形似冢,开口于上,以梯出入”。服饰是“妇人穿布裙,男人穿犬皮裘”。“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冢上作屋,不令雨湿,若秋冬,以其尸捕貂,貂食之,多得之”。^③ 显然,占据了夫余地的勿吉人其社会发展阶段仍处于原始社会晚期,“邑落各自有长,不相总一”^④,还没有形成部落联盟。又如,肃慎族系的靺鞨七部之一的粟末靺鞨,于南迁之后深受汉文化影响,回到故地后收抚四散的靺鞨诸部建立了区域性封建政权——震国,后因接受唐王朝的册封而改称渤海国。渤海国的社会经济十分发达,其下辖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一百三十余县,有居民十余万户和常备兵数万人。辖境包括了今我国东北大部 and 俄罗斯沿海州的全部地方。尽管其社会发展势难划一,但在其设有京、府、州、县建置的地方均已进入了封建社会。契丹攻灭渤海后,除渤海逃亡者外,将其遗民进行了

① 《后汉书·东夷传·夫余国》,卷八十五;《三国志·魏书·东夷传·夫余》,卷三十。

②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夫余》,卷三十。

③ 《魏书·勿吉传》,卷一百。

④ 《魏书·勿吉传》,卷一百。

自东而西、自南而北的集团性迁徙。对其造成的后果,学者评论道,“使渤海广袤的故地人烟减耗,曾长期持续发展的封建经济文化顿遭中辍。种种历史因缘,使得辽末女真人不得不于原始社会末期重新起步,重新跨进‘文明的入口’”。^①再如,建立大金国的“生女真人”,基本上没能承继渤海人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及其文化传统,尽管他们是黑水靺鞨的后裔和部分靺鞨系渤海遗民的混合体。史料将其社会经济状况记载为,“黑水旧俗,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则出随水草以居,冬则入处其中,迁徙不常”。^②直至生女真人的绥可时期,“乃徙居海古水耕垦树艺,始筑室,有栋宇之制。人呼其地为纳葛里,纳葛里者汉语居室也。自此遂定居按出虎水之侧矣”,^③在那里开始了自己的“英雄时代”。大金国建立后,金上京会宁府曾历四帝、三十八年的辉煌,由于统治者的苦心经营和大批强迁“实内地”的汉族人口的到来,使这里的封建制因素有了长足的发展。但随着金对宋战争的胜利,女真人又掀起了“徙居中土”的高潮,“令下之日,比屋连村,结屯而起”。同时,还“命会宁府毁旧宫殿、诸大族第宅及储庆寺,仍夷其址而耕种之”^④。历史又一次上演了令人无奈的悲喜剧。

在黑龙江区域内之所以能有如此惊人相似的史实发生,究其原因无外乎有下列几点规律可循:

1. 北方游牧民族那种“逐水草而居”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使然。黑龙江区域的古代民族是根据各自所处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以及物产资源等状况来安排适合自己的经济生活的,即便是同为游牧民族仍是大同之中存有小异乃至存小同而有大异。如在区域西部的东胡族系,因其居地山林较多,有山有水的地理环境使之在狩

① 于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84页。

② 《金史·世纪》,卷一。

③ 《金史·世纪》,卷一。

④ 《金史·海陵纪》,卷五。

猎之外尚可捕鱼,并有少量的粗放农耕,故而是以渔猎经济为主的民族。而在区域中部和东部的涉貉、肃慎族系,其活跃于松嫩、三江平原与张广才岭余脉、老爷岭、完达山等东南部山地,这是一个宜牧宜猎宜渔宜耕的综合性经济作业区,因而在涉貉、肃慎族系中一度出现过农业、畜牧业和渔猎并存的经济生活,社会形态亦曾进步到一定的高度。但农耕生产始终没有在他们的经济生活中占有主导地位,“逐水草而居”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使之无法产生能与农业文明相提并论的文化上的传承演变过程。

2. 北方游牧民族淡于土地观念的流动性格使然。黑龙江区域的古代民族习于游牧,把移居千里之外视为一件平常的事情,他们携带着“活的、会走的财产——牲畜”随时可以上路,而在其原来住过的地方只剩下掘土而成的炉灶和随意丢弃的简易日用品及那被牲畜啃光或已踩得板结了的草地。这种落后单一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它不能满足游牧民族正常的生活需求及应付人口繁殖而产生的新压力,“因为它不能一代一代地积累不动的财富”,也不能在文化传承上形成较为深厚的积淀。甚至有的民族“一直和自己的畜群一块儿,过着朴素、孤独、单一的和平生活。长时期地被维持在如此辽阔的地域中的那种经济和文化的单一、同质状态,几乎根本没有什么年代差别和地域差别。”^①

3. 北方游牧民族的社会组织形式使然。黑龙江区域的古代民族大多经历了氏族、氏族部落、部落联盟阶段后向部族过渡。但其游牧经济的生产方式是与此种集团化和组织化相矛盾的,因为游牧本身需要非常辽阔的草场和分散的生活方式,表现为一个个尽可能小的、互不约束的、自给自足的、相互关系松散的生活单位。他们一旦在某种程度上牺牲了各自的游牧生产,进而实行了集团

① 江上波夫:《骑马民族国家》第7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

化和组织化,对邻近的农业民族发动掠夺战争,其所得的经济利益自然要比游牧生产高得多。“久而久之,就硬化成一种习惯,以致在他们看来,‘可以用流血的方式获得东西,如果以流汗的方式得之,未免太文弱无能了。’”^①可是,一旦这种方式的经济利益下降了,人们就会从这一集团中脱离散去,重新回到原来的游牧生活或另觅出路。所以,黑龙江区域的古代民族走马灯似的在历史舞台上上来去匆匆,“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

4. 北方游牧民族自愿或被强制性的人口迁移使然。黑龙江区域的古代民族由其生产方式决定着他们具有很强的机动性,一旦时机成熟,他们从区域摇篮走上更为广阔的历史舞台时,已经不仅仅是一群游牧民,而是一个个骁勇的骑手和战士。鲜卑人、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都曾从这里厮杀出去,在内地乃至更广大的范围里演出过有声有色的历史剧。而在民族征战中,还有一种强制性的人口迁移,契丹强迁渤海人往辽阳入籍便为一例。无论是自己走出去的,还是被强制迁移出去的北方游牧民族,他们都极易被农耕文化所同化。区域内较先进的民族进入中原与汉族融合,而留居下来,“后进的民族则必须重新起步,不得不重走先人们已经走过的道路。如与渤海靺鞨同源的生女真,当辽季末世以氏族制起步,经建国后的早期奴隶制臻于封建社会之域,即属此。”^②

由此,黑龙江区域社会几经兴衰起伏,进入了中国历史上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大清国(1644~1911)时期。而在清建国前,其创业者努尔哈赤与其子皇太极,便通过“亲者联姻,恶者交兵”把黑龙江区域的各民族统一于其八旗麾下,或以一村屯、氏族为单位,各设姓长、乡长,分户管辖。自清军入关,黑龙江区域先归盛京

^① 高亚彪、吴丹毛:《在民族灵魂的深处》第112页,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年版。

^②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363页。

总管统辖,继之划为宁古塔昂邦章京辖区,后又分属黑龙江将军、吉林将军辖治,这是历代中央政权对黑龙江区域最为深入、严密和有效统治的一个时期。同时,清统治者又把包括黑龙江区域在内的东北地方作为“祖宗肇迹兴王之所”加以封禁,严阻汉族人民出关谋生,这又极为严重地迟滞了这里各项事业的开发,使之相对地落后于内地各省区。

有清一代的封禁政策,赋予了黑龙江区域相对独立的地方性经济和文化特征。在这一广大区域,尽管清后期内地社会已经遭受到“数千年未有之变局”的强烈冲击,但这里仍是平静如水的皇家“打牲采贡”之所。只是到了内忧外患的交相侵逼之时,统治者才迫不得已地在区域内“开禁放垦”,大批关内北方诸省贫苦农民的涌入,方使这里重现生机和活力。

把如此一个广大区域提取出来,作为研究有清一代区域社会变迁的个案,去探索中国社会从传统到近代的转化历程,去考察这一历程中的曲折、痛苦和悲怆,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目的：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尝试

把该项课题定名为《历史深层的潜流——黑龙江区域社会史研究(1644~1911)》,即是试图下力气将其写成一部区域社会史研究的专著,从而揭示黑龙江区域社会由传统步入近代的历史轨迹。

社会史研究在我国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曾一度兴盛过,当时的一些史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口学家等以爱国忧民的热忱,努力从微观科学的分析中判断国情实况,寻觅振兴良方。数年内有大批社会史研究成果问世,如陈翰笙先生的农村经济研究,汤象龙先生的区域经济比较研究,梁方仲、梁嘉彬先生的广东经济和十

三行研究,李景汉、吴景超先生的华北农村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研究,傅衣凌先生的福建农村经济和徽商、江南市镇市民经济研究等等,都是成绩斐然和具有开拓性的。这些社会史的研究内容扩大了史学研究领域,不仅把过去史学研究忽视了的等级制度、家庭婚姻、妇女地位、人口统计、服饰习俗、市井文化、平民生活等作为重要研究对象,而且还把已经从学科中分离出去的历史成分吸收回来作为专史加以研究。如归入民族学中的民族社会史、人口学中的人口社会史、自然科学中的科技社会史等等,把过去变为一个整体,恢复了历史研究的完整性。

建国后,随着国家对学科进行调整,社会学、文化人类学、政治学等被视为调整学科而取消,社会史的研究也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而历史学在阶级斗争史理论片面的、教条式的指导下,把研究方向与精力集中到阶级矛盾、阶级对抗的焦点上,而忽视其内部形态的一般状况。千篇一律的论述,原地踏步的研究,繁琐地、矫揉造作地玩弄概念及不加考证地重复“格言式的公式”等现象,对史学研究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如以黑龙江区域的地方史学研究为例,大到只讲清廷的吏治腐败,而不见还有寿山、永山、黄维翰等良将廉吏;只讲阶级压迫、农民起义,而不知还有“旗人、民人”的民族歧视之分;只讲龙江八旗对农民起义的镇压,而无视其在维护祖国统一中的作用等。而小到“边塞苦寒”之地的“苦”之如何,“寒”之如何,统治阶级的骄淫奢侈如何,贫苦百姓的“卖妻鬻子”如何,衣食住行崇尚如何,士农工商生活如何,社会习俗惯制如何等等,这些都不是用政治史或事件史能够替代得了的,更不是用人们那早已熟知的阶级斗争概念可以解释得通的。史学研究若缺乏了对社会问题和人文精神的探讨,在一定程度上难免不予人以“炒冷饭”的感觉,目前多少存在的“史学危机”与此也不无关系。

近年来,史学研究领域的视角有所转换,社会史也因历史学变

革的时代需要应运而起。史学界的一些先行者们已从“五种生产方式论”、“基础—上层结构决定论”和“阶级斗争决定论”等理论束缚中解脱出来,承认“今天的历史就是昨天的现实”,承认“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与区域的特殊性”,承认“以史为鉴”的通则。将历史透视的焦点由国家上层移向社会下层,下力气研究芸芸众生;由政治事件冲突、大事记刊录、英雄人物驰骋的小社会转向丰富多彩、内涵深沉的历史大舞台;由历史大潮冲击的表层激荡伸向深层潜流的涡漩蕴集,都取得了过去史学研究没有取得到的可喜成果。

至今,“中国社会史学术研讨会”已召开多次,学界对社会史研究的定义、范畴与作用已有了基本共识。经过几年来的理论准备和田野调查,一大批颇有学术价值的社会史研究著述相继问世。如广东、福建学者开展的华南社会史研究,以珠江三角洲、韩江三角洲、莆仙平原、闽北地区为基本社区,对宗族、民间宗教、风俗习惯、基层社会组织、乡村生活方式等问题进行田野调查,收集到包括族谱、碑刻、书信、账本、契约、民间唱本、宗教科仪书、日记、笔记等极为丰富的民间文献,其所揭示的社会文化内涵往往是文献典籍记载所未能表达的。又如,四川大学的青年学者王笛致力于“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其《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一书,系统论述了以四川为中心的长江上游区域由传统向现代变迁的种种情形。通过对自然环境、人口、农村经济、区域贸易、传统工业及近代工业、政治结构、社会组织、社会生活、近代意识的兴起等多方面研究,展现出长江上游区域社会变迁过程丰富而生动的历史画卷,“使人们能够清楚地看到这个区域广大、人口众多的内陆社会在跨出封闭的世界时所留下的沉重脚印。”^①

近几十年来,社会史的区域性研究已形成国际性的学术潮流,

^① 吴杰:《评〈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载《历史研究》1993年3期。